浙江省散装水泥与预拌砂浆发展研究会

廉政工作制度

为落实中纪委《关于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意见》、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等文件的精神，根据省商务厅行业党委和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要求，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认真学习文件，提高对反腐倡廉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

以《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和《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为主要教材，结合实际，深入开展学习活动。浙江省散装水泥与预拌砂浆发展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秘书处每季度至少要安排一次廉政专题学习。平时采取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参加厅行业党委第三联合支部和省散装中心支部扩大会议等形式，使学习有制度、有进度、有检查、有考核。学习中要联系实际，抓住会员单位意见最大的问题，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真正落到实处。

二、建章立制，建立反腐倡廉工作的长效机制

认真落实、严格执行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范。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并根据研究会实际，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加强自律和监督。研究会领导要带头执行“四大纪律、八项要求”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严于律己，廉洁奉公，自觉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三、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觉接受监督

1、加强督促检查的工作力度，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把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自我监督结合起来，使研究会领导和秘书处人员时时处处不脱离各种监督。

2、进一步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责任分解、责任考核与责任追究三个环节的工作落实到具体的人。

3、加强民主集中制。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研究会重大决策民主化、规范化。积极听取会员单位的意见，增强研究会工作的公开度和决策的民主化。

四、密切联系会员，为会员办实事

坚持深入会员，了解会员思想、注意倾听会员诉求，做好会员思想政治工作，热心为会员排忧解难。

浙江省散装水泥与预拌砂浆发展研究会

 2020年6月28日